

江西省2011年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2\\_c36\\_64507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2_c36_645073.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05号公告》，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将于9月17日、18日在全国统一举行。现就江西省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5）品行良好。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具有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要求，我省以下县（市）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寻乌县、会昌县、安远县、上犹县、赣县、井冈山市、永新县、遂川县、吉安县、万安县、上饶县、横峰县、鄱阳县、余干县、广昌县、乐安县、修水县、莲花县，德安县、都昌县、石城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安福县、万载县、铜鼓县、黎川县、南丰县、宜黄县、资溪县、弋阳县、万年县。放宽报名学历条件政策的适用以户籍为准，期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

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

（3）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3.已经领取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已经领取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毕业学历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 2011年我省国家司法考试仍然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1.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1年6月5日0时至6月25日24时。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选择本人所在的设区市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2.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为2011年7月1日至7月20日（双休日除外）。报名人员应当按照网上报名时预约的现场确认日期到报名地所在的设区市司法局进行确认。3、现场确认地点 全省11个设区市司法局报名点为现场确认点。三、报名材料 现场确认时，报名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员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持护照报名的，除提交护照外，须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

者户籍证明。 2.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格式证明在司法部网站下载）和本人学生证。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 3.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且要求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打印版）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应当与户籍地一致。 4.本人通信地址。 5、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 四、考务费 根据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规定的收费标准（赣发改收费字[2009]1154号），报名人员现场确认时，应当交纳考务费人民币280元。 五、准考证 经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确认报名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报名条件，且已交纳考务费的人员，准予发放准考证主证；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复审合格，准予生成准考证副证。准考证副证由报名人员从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应试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主证与副证参加考试。 六、考试（一）考试时间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7日、18日。 试卷一：9月17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7日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三：9月18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四：9月18日下午14：0017：30，考试时间210分钟。（二）考试内容、方式和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

试分为四张试卷，每张试卷分值为150分，四卷总分为600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试题。各卷科目为：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七、其他 1、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另行公告。报名人员可以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 2、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按照司法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5号）办理。 3、有关考试要求和纪律、试题参考答案异议、考试成绩与资格授予等其他未尽事宜以司法部公告（第105号）为准，请报名人员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http://www.moj.gov.cn>）。#0000ff>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须知专题#0000ff>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析专题#0000ff>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